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(2012)商标异字第 04087 号

“EMILIO PUCCI” 商标异议裁定书

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创新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异议人）对珠海甲天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潘力铭（以下称为被异议人）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158 期《商标公告》第 5106723 号“EMILIO PUCCI” 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经审理，我认为：

异议人在先注册的“EMILIO PUCCI” 商标经在先使用及广泛宣传已具有一定影响。被异议商标“EMILIO PUCCI” 与异议人商标文字构成相同。另，除本案被异议商标外，被异议人又在不同类别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大量

与他人先注册商标标识基本相同的商标。被异议人的上述行为有悖于民事活动中所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，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。被异议商标如予核准注册，容易误导公众，致使消费者产生混淆，从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裁定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，第 5106723 号“EMILIO PUCCI”商标不予核准注册。